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保險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保險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u></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配合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保險業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p>